

##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

紀錄：鄭鈺儒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前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1091210-04	建請教育局研擬教育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措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蘇兒少委員廷璋）。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 112 年底前邀集兒少代表溝通、凝聚共識及研擬。</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教育局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議題懇談會，研辦實務上可保護檢舉人之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本局接獲陳情案，函請學校應依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必要者，應依臺中市政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規定，以保密方式處理，不得公開；陳情案件處理過程之相關文件應善盡保密責任。」</p> <p>(二)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持續與兒少代表溝通及研擬相應措施。</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p> <p>(三)督請學校依陳情個案情形，評估調整被檢舉人職務。</p> <p>二、於相關會議宣導 對於舉報者的個資及訊息必須善盡保密義務，以增強舉報者的安全感。被舉報者(教師)學校續在案件剛開始時加以宣導，無論是後續言論或行為上都不該有對該事件相關的討論或提及，以落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p>	
1100909-04	<p>建請教育局建置各校線上預約諮商輔導之系統，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忻、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等6名兒少代表)</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112年9月8日衛生與福利組112年第2次會議討論決議：繼續列管。</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現行預約方式除了由學生親自至輔導室或者由輔導室填寫紙本會談單完成預約外，多數學校亦提供多元管道供學生預約輔導諮商會談(包含電子信箱、Line、Messenger等)。</p> <p>二、本局業請各校評估建置線上預約系統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學校意見如下：</p> <p>(一)各校目前均已提供多元管道讓學生預約晤談，爰暫無建置線上預約輔導系統之需求。</p> <p>(二)由學生直接至輔導室預約，輔導</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參採委員建議於現行輔導諮商預約執行過程落實保障兒少隱私權益。</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教師可評估該生的情況，若有急迫需求，可彈性調整時間，及早提供協助。</p> <p>三、懇談會達成共識，循序漸進建置各校線上完善諮商輔導系統，以保密和保護為首要功能。</p>	
1100909-05	<p>建請教育局建立線上請假系統，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 林兒少委員晉毅、賴兒少代表柏焯、楊兒少代表姿穎、何兒少代表昱廷、王兒少代表姿云、陳兒少代表可恩等 6 名兒少代表)</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繼續列管。</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因本市所轄學校對於學生的請假系統不一，爰對學生線上請假系統考量整合介面的可行性，擬以短程目標函請各校檢視校內請假流程，統整成單一窗口讓請假流程更簡化和便利。</p> <p>二、各校檢視校內的請假流程是否需要修正或局端協助規劃，中、長程的目標為達成學生線上請假無紙化的 e 化系統。</p>	繼續列管。
1120621-02	<p>建請市府針對本市因校園不當對待兒少造成輕生事件成因成立專家小組，並分析其不當對待行為與其輕生關聯，且定期公布綜合分析報告，提請討論。</p> <p>(提案代表： 康兒少委員平皓、</p>	教育局	<p>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研擬規劃專家小組相關配套措施及機制，並將豐原高中列為案例分析討論，作為嗣後是類案件之預防因應，且應邀集衛生局參與相關會議共同研商。</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本局業比照本府社會局重大兒虐</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加速籌辦相關行政作業，並將處理範圍及程序納入研議，另請啟動並說明案例討論及實際運作期程等規劃。</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王兒少委員乙帆、林兒少委員宜臻、蘇兒少委員信宇、陳兒少代表昱仁、王兒少代表琪琇、陳兒少代表勁樺、梁兒少代表瑀恩、唐兒少代表若庭、蔡兒少代表宗翰、王兒少代表怡文、陳兒少代表偉德、林兒少代表正士、王兒少代表好亘等 14 名兒少代表)</p>		<p>案件處理機制籌組「本市重大兒少輕生事件分析暨防治專家小組實施計畫」，由本府教育局針對案情擇適合之專家學者 3-5 人研商處遇策略，並邀請本府衛生局及個案所屬學校派員與會，另得視案情需求邀請社政、警政等相關網絡單位。</p> <p>二、學校必須確實做到確保舉報者資料不洩的專業認知，使用單一聯繫方式，不假藉第三人手傳遞資訊，完全保密與保護舉報者。</p> <p>三、校方對於被舉報者(教職員)在事件被舉報的第一時間內就必須進行被舉報者宣導，無論在言談或行為表現上要避免相關的相聯結，以避免造成學生的臆測和恐慌。</p>	
1120621-01	<p>建請改善通學環境，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月琴)</p>	<p>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教育局</p>	<p>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8 日衛生與福利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繼續列管。</p> <p><b>【建設局說明】</b> 針對通學環境改善擬訂短中長程方案如下：</p> <p>一、短程方案 配合教育局年度委辦費用，依教育局提供需求辦理學校周邊無遮簷退縮人行道的相關設施改善。</p> <p>二、中程方案 配合中央「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積極彙整相關提案，辦</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交通局主政整體規劃交通安全改善策略。</p> <p>三、請相關局處應衡酌危險急迫性高之區域列為交通安全優先改善重點，並應加強交通安全法治宣導。</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理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辦理內容除學校周圍無遮簷退縮地以外，亦將延伸之主要通學路徑相關人行空間一併檢討改善，業奉內政部核定 18 案，目前辦理設計中，將依學生通學動線全方位檢討改善方式，透過校園圍牆退縮、建置人行道、增加照明、規劃家長接送區、管線設施整合等工程方式進行改善，藉由通學步道改善，建構學校周邊完整步行系統及家長接送駐車區，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p> <p>三、長程方案</p> <p>研擬本市道路及人行道整體發展策略方向，針對校園、商圈及交通軸線等處所，盤點周邊道路並規劃人本動線串聯，從點(校園、公園)至線(捷運、鐵路)推動到面(區域)，規劃人行動線串聯，依據區域空間發展，構築連續、舒適、安全的人本環境空間。</p> <p>【交通局說明】</p> <p>一、持續配合學校需求，於學校周邊公有或學校基地退縮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設置人行道禁停告示牌。</p> <p>二、本年度 2 條主要幹道規劃人行道禁止停車分別為：大墩路(南屯路-臺灣大道)、黎明路(臺灣大道-永春東路)。目前黎明路二段(臺灣大道-三和街)、(五權西路至永春東路)已完成人行道禁停，該路段餘街廓及大墩路(南屯路-臺灣大道)預計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三、另經統計 110 年至 111 年已執行機車退出人行道與騎樓共 60 條路段。112 年度目標 40 條路段，截至 10 月底，已完成 38 條。</p> <p>四、本局持續配合人本交通政策及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依據學校提出需求等地點行人設施擬定進行短、中、長期改善計畫：</p> <p>(一)短期：優先改善本市 111 年十大行人易肇事路口，其中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包含行人早開時相、行穿線退縮等措施，已於 112 年 7 月底前完成。</p> <p>(二)中期（112-113 年）：盤點本市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規劃於周遭重要通行路口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早開時相及相關設施、與綠斑馬等）。</p> <p>(三)長期：改善公園等其餘行人量大處所。</p> <p>為辦理上開改善，已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案。本案將依計畫賡續推動，建議解除列管。</p> <p><b>【都發局說明】</b></p> <p>一、本局辦理騎樓整平專案，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並經核定後執行；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運沿線、火車站周邊、商圈，及廟埕廣場、夜市、市場、兒童公園、醫療院所、社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活動中心、歷史建物、圖書館、美術館、科博館等公有場所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為原則，業將學區周邊騎樓列為推動對象，以臺中市全市為執行範圍，擬配合相關局處提報或建議路段，逐年改善本市騎樓行人空間。</p> <p>二、短中長期改善計畫：</p> <p>(一)短期：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道路品質（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相關規定；以學區、舊市區、主要道路、捷運沿線、火車站周邊…等公有場所周邊區域騎樓優先推動。</p> <p>(二)中期：跨局處整合、打造學童安全的步行環境；騎樓與人行道結合，落實友善的步行環境。</p> <p>(三)長期：城市縫合；建立城市永續發展；城市街道串聯、打造低碳城市。</p> <p>三、108 至 112 年度學區周邊推動情形：</p> <p>(一) 108 年度執行 10 條路段，分別鄰近 8 所學區。</p> <p>(二) 109 年度執行 15 條路段，分別鄰近 10 所學區。</p> <p>(三) 110 年度執行 13 條路段，分別鄰近 9 所學區。</p> <p>(四)111 年度執行 11 條路段，分別鄰近 9 所區。</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指(裁)示
			<p>(五)112 年度執行 10 條路段，分別於鄰近 14 所學區；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竣工。</p> <p>(六) 108 年至 112 年共執行 59 條路段，其中 42 條鄰近學區。</p> <p><b>【教育局說明】</b></p> <p>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112 年已獲中央核定補助 17 案，核定經費計 7 億 7,895 萬 2,000 元，預計改善 19 校周邊通學環境。</p> <p>二、短中長期改善計畫：</p> <p>(一)短期(112-114 年)：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配合建設局、養工處及公所等路權管單位及交通局，協助學校建置及改善通學步道，通學步道工程從校園放學動線、可利用空間及周邊通行安全檢討，彙整交通、建設及學校及家長等多方專業意見及需求後，再透過建置人行道、增加照明、標誌標線重繪、交通號誌調整、規劃家長接送區、管線設施整合等方式改善人行空間。</p> <p>(二)中長期(115 年以後)：將協助新設校或有新需求之學校，提出規劃或改善需求，協請建設局、養工處及公所等路權管單位及交通局，協助學校建置及改善通學步道。</p>	



## 捌、專案報告：

一、洽悉。

二、有關未成年生育及懷孕整合性服務，由社會局定期召開本市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網絡聯繫會議，請衛生局、勞工局、教育局及民政局等相關局處持續跨局處合作及檢討精進，俾利創造未成年生育懷孕友善環境。

##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教育局研擬本市中小學寒暑假實施自主學習替代制式化作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蔡兒少代表宗翰)。

說明：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保障兒少休息與休閒權，過多的作業反而不利於兒少得到充分的休息權利，且同時也會限制兒少未來發展方向。
- 二、查臺北市現行於假期實施自主學習 2.0，其核心理念在於讓學生成為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藉由取消制式化假期作業，再搭配老師的引導，讓學生自己決定寒假作業內容，且在開學後能與其他同學分享學習成果。
- 三、現行課程發展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並藉學校教育善誘學生啟動學習動機與熱情，提升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讓每位學生具備學習自我決定、勇於探索新知、同儕攜手合作、共享智慧成果等核心素養。然，學校鮮少提供機會讓學生有自主決定學習的空間。寒暑假時間較長，學校教師會設計出多項作業，甚至是統一訂購廠商出版之一本式作業要求學生於假期撰寫。我們知道老師立意良善，為的就是讓學生在寒暑假能有持續學習以及消磨時間，不過度使用電子產品之機會。但是學生撰寫統一的假期作業反而沒有辦法讓學生有學習的動力，多的是完成作業來達到所謂的老師交付的任務。
- 四、臺中市現行鼓勵學校推出不同形式的暑假作業，但是這樣的作業仍然是全校統一，學生無法有自由選擇完成作業的方式。
- 五、綜上，我們希望能夠改變現行的模式，讓學生拿回屬於自己的學習自主權。

決議：本案請於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請教育局參酌臺北市自主學習實施方案。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